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淵欽

代 理 人

(法扶律師) 蔡昀圻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 理 人 蘇訓義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楊絮如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淵欽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理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0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71萬5,210
04 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
05 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
06 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
07 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
08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
09 更生等語。

1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11 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
12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
1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14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5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6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7 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
18 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
19 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
20 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21 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22 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
23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
24 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
25 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26 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
27 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
28 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
29 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
30 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
31 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01 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
02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3 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
04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
05 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08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09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10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11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12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依聲請人提供之農產品批
13 發交易資料所載，可知聲請人從事農作物種植業，每月收入
14 約新台幣(下同)1萬6,368元，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自得依消
15 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16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
17 權債務金額合計71萬5,210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
18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此有財
19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
20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
21 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
22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
23 實。而聲請人於114年6月6日調解不成立後，於同年月26日
24 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之
25 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
26 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
27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
28 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9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三)聲請人陳報從事農作物種植業，每月收入約1萬6,368元，已
31 如前述，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

01 其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主張上開收入即每月1萬6,368元
02 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另聲請人所投保富邦
03 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0元，業經聲請人陳明在
04 卷，並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在
05 卷可參。

06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等情，雖未提
07 出相關證明，然上開金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
08 準相符，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萬8,618元應予照
09 列。

10 (五)綜上，觀諸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聲
11 請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另本院前函詢債權人陳報截至114
12 年7月16日為止之債權數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債權額總額約
13 為143萬5,533元，此有民事陳報狀附卷足憑，以聲請人上開
14 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準
15 此，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
16 費用支出等情狀，認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足
17 以採信。因此，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
18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0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1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2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24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6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7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8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9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30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31 目的，附此說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定國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6 書 記 官 張湘翎